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作者：福斯托·波卡尔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在席卷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中，发生了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1992年10月6日，针对有关这一情况的大量报道，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80（1992）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就这些报道提出结论。1992年期间通过的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都已确认了个人必须对其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负责这一原则。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有1992年7月13日的第764（1992）号决议和1992年8月13日的第771（1992）号决议。

专家委员会1993年2月9日的第一份中期报告得出结论：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来审判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暴行人“将符合其工作方向”。秘书长的一份报告也传达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对设立这样一个国际法庭，来处理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支持。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指定的报告员及法国和意大利的法学家委员会，随后转交了有关即将设立的特设法庭的几份规约草案建议。秘书长在这些草案的基础上，于1993年2月22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前南斯拉夫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后，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作为一种有效的措施，以遏止犯罪活动，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促进恢复和维护和平。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一致通过了秘书长的报告和所附的《国际法庭规约》（《规约》）。

《规约》起草者明确表示，要避免使之成为自成一体的刑事法典。相反，他们将一系列定义非常广泛的罪行的管辖权赋予了法庭，而这些罪行的具体内容则要到国际习惯法中去找。法庭虽然承认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法也可为其管辖权提供依据，但在实践中却总是认为所涉条约规定也具有习惯法性质。采用这一办法后，《规约》第2、3、4和5条以非常笼统的方式列出了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罪名。

第2条授权法庭审判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人。第3条赋予了对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的其他行为的管辖权，其中包括违反关于国际冲突的海牙法律的行为，除公约列为“严重违反”行为之外的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以及违反适用于国内冲突的某些规则的行为。

《规约》第4条源自1948年《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了独特的主观要件，即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

第5条赋予了法庭对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规定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知道自己的行为会构成对平民大规模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却犯下该条规定的一起或多起罪行。《规约》赋予的管辖权仅限于那些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这与习惯国际法有所不同。（武装冲突的存在是法庭行使管辖权的一个先决条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通过其判例，细致地阐述了其《规约》规定的犯罪要素，如“严重违反”的概念，危害人类罪的客观和主观因素，灭绝种族罪定义范围内的受保护群体，特定罪行的定义，其中包括对酷刑、消灭、奴役和递解出境的定义。

第 6 和 8 条规定了法庭审判犯有上述罪行的个人的属人管辖权、属地管辖权和属时管辖权，授予了对涉嫌 1991 年 1 月 1 日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所犯罪行的自然人的管辖权。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各国国内法院对这些罪行具有并行管辖权，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享有优先权，因而可正式要求国内法院遵从其管辖权。此外，第 29 条为各国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要求其在调查和起诉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规约》及其得以诠释的判例对国际刑法最重要的贡献包括对个人刑事责任要素的说明。根据《规约》第 7 条，个人策划、教唆、命令、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及唆使他人策划、筹备或实施犯罪的，无论被控人官职如何，也无论其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责任政府官员，均可追究其个人刑事责任。在下列情况下，罪行由下属所犯的事实并不能免除其上级的刑事责任：（一）上级对下属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二）上级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下属即将或已经实施犯罪；以及（三）上级未能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防止犯罪，或在事后惩罚作为其下属的犯罪人。法庭对第 7 条规定的责任模式的阐释还包括有关个人刑事责任的共同犯罪活动理论。根据这一理论，“为了某种共同目的而涉嫌《规约》所规定犯罪的多个共犯”中的个人应单独对犯罪负责（**检察官诉 Kvoča、Radić、Žigić 和 Prcać 案**，IT-98-30/1-A，第 81 段）。

事实证明，《规约》对制定法庭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要求也很重要。虽然《规约》未包括所有程序规则，但确实阐明了公平审判的基本原则，委任常任法官制定一套详细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 条）。例如，第 21 条体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适当程序的国际公认标准，但《规约》和规则的其他规定已经远远超出了这些最低标准。

一旦程序完成，审判分庭的多数法官会做出判决，且必须同时或随后提交书面的附理由之意见，可随附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第 23 条）。但是，《规约》没有统一规定判决、赦免和减刑。而是由第 24 条规定惩罚仅限于监禁，并规定法庭在量刑时应考虑前南斯拉夫法庭的一般惯例。

为了避免审判中适用法律不当，《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设立了上诉分庭，负责审理被定罪人或检察官就判决对某一法律问题的误解应使裁判无效或认定事实错误造成误判为由的起诉（第 25 条第 1 款（a）项），以及审判期间的中间上诉。上诉分庭还可审理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法律问题并不能使判决无效，但问题本身却具有普遍意义的上诉案件。

安全理事会享有通过决议修正《规约》的专属权力。此外，安全理事会还可通过决议解决法庭的个别行政问题，而无需正式修正《规约》。自 1993 年 5 月通过以来，《规约》已修正了六次，修正涉及到分庭的组成和法官的人数及职能。此外，安全理事会还曾经签署延长个别法官任期的决议。

从一开始，《规约》就作为基本文件而独具一格，第一次全面编纂了国际刑法。从而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越来越多的所谓混合法庭的基础文件的起草者提供了范本。

参考资料

A. 法律文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纽约，194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8 卷，第 277 页。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31页。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85页。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287页。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135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9卷，第171页。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1998年7月17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页。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8卷，第137页。

B. 判例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Kvoča、Radić、Žigić 和 Prcać 案**，IT-98-30/1-A），上诉分庭2005年2月28日判决。

C. 文件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活动的报告，1993年2月2日（S/252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经秘书长1993年2月9日信函（S/25274）转交了安全理事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3年2月10日致联合国秘书长信函，转发了法国法学家委员会研究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在前南斯拉夫所犯罪行的一份报告（S/25266）。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1993年2月16日致联合国秘书长信函，转发了意大利法学家委员会起草的审判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法庭的规约草案（S/25300）。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1993年2月18日致联合国秘书长信函，转发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国际战争罪法庭的建议的决定（S/25307）。

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报告，1993年5月3日（S/2570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1994年5月27日（S/1994/674）。

《程序和证据规则》（于1994年2月11日通过），2008年2月28日（IT/32/Rev.41）。

D. 学术论著

- G. Aldrich,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 《美国国际法学报》, 第 90 卷 (1996 年), 第 64 页。
- L. Condorelli,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等的判例”, 《Cursos euromediterráneos bancaj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1. 1997 (1998), (1. 1997. Castellón de La Plana), 第 241 页。
- C. Greenwood,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 《马克斯·普朗克联合国法律年鉴》, 第 2 卷 (1998 年), 第 97 页, 海德堡,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
- L. D. Johnson, “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杜绝有罪不罚的同时关闭国际刑事法庭”, 《美国国际法学报》, 第 99 卷 (2005 年), 第 158 页。
- T. Meron, “关于国际法庭起诉战争罪的反思”, 《美国国际法学报》, 第 100 卷 (2006 年), 第 551 页。
- J. C. O'Brien, “针对在前南斯拉夫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法庭”, 《美国国际法学报》, 第 87 卷 (1993 年), 第 639 页。
- A. Pellet,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骗局还是突破?”, 《国际公法学报》, 第 98 卷 (1994 年), 第 7 页。
- F. Pocar, “当前国际刑事管辖中的问题”, 《Cursos euromediterráneos bancaj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7. 2003 (2005), (7. 2003. Castellón de La Plana), 第 457 页。
- F. Pocar,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刑事诉讼”, 《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律和惯例》, 第 5 卷, 第 1 期 (2006 年), 第 89 页。
- F. Pocar,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2008 年, 即将出版), 海德堡,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
- C. J. M. Safferling, “国际刑事诉讼及其参与者: 审视前南斯拉夫法庭的法官、检察官和被告的互动”, 《国际人道主义法年鉴》, 第 5 卷 (2002 年), 第 219 页, 海牙, T. M. C. Asser 研究所。
- “专题讨论会: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0 年: 内部视角”, 《国际刑法学报》, 第 2 卷第 2 期 (2004 年), 第 353 页。